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5-077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 456 号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681 名，代表股份 243,196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8%。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17,563,8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6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,676 人，代表股份 25,632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39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%；反对 85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；弃权 955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91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%；反对 85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；弃权 955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577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；反对 81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 803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098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%；反对 81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%；弃权 803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%。

3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394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%；反对 96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；弃权 83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91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0%；反对 96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；弃权 83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